

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

學生服裝儀容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
- 二、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3734A 號函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68772 號
- 四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110787635 號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。
- 二、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1. 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2.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3. 家長會代表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服儀規範

（一）服裝部份：

一、服裝即校服，分為制服、體育服與紀念衫三種，由班級自行規定每日穿著之服裝，唯學校及班級導師可依課程彈性調整校服穿著時機。

二、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可自行調整夏或冬季校服。

三、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（二）儀容部份：

一、健康考量，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。

（三）其他：

一、配合戶外教學及下課戶外活動需要，鞋子樣式以運動鞋或包鞋為主，顏色不拘，在校期間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。

二、為保護腳部安全，應穿著襪子，顏色長短不拘。

伍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

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

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

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

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

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

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二)本校教師於平時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應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

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

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

生。

陸、本辦法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學務組長黃鈺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薛國信

臺南市歸仁區
大潭國民小學校長黃信恩